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0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3, 486, 941. 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秉承价值投资理念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投资组		
	合风险,并在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的基础		
	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		
	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		
	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		
	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		
	定其配置比例。		
	(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 方便		
	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		
	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		
	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82	0060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3, 486, 941. 17 份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 796, 780. 47	_	
2. 本期利润	11, 212, 640. 35	-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001, 543, 326. 88	-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504	-	

-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2-4
过去三个月	1.14%	0. 07%	1.95%	0.11%	-0.81%	-0.04%
过去六个月	0. 63%	0.08%	1. 14%	0. 12%	-0.51%	-0.04%
过去一年	3. 36%	0.08%	5. 52%	0. 12%	-2.16%	-0.04%
过去三年	10.88%	0.06%	17. 62%	0.09%	-6.74%	-0.03%
过去五年	17. 76%	0.06%	27. 28%	0.08%	-9.52%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 13%	0. 07%	39. 97%	0. 08%	-15. 84%	-0.01%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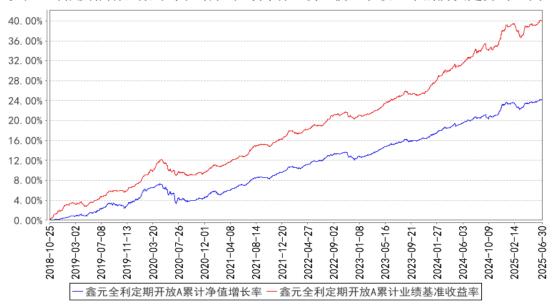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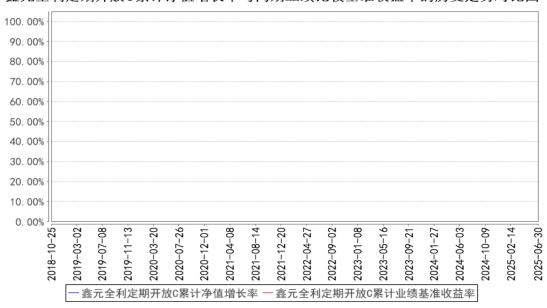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2-4
过去三个月	_	-	-	_	_	_
过去六个月	_	-	-	_	_	_
过去一年	_	-	-	_	_	_
过去三年	_	-	_	_	_	_
过去五年	_	-	-	_	_	_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_	_		_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0月25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无C类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任职日期	金经理期限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郭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 年	学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国海证券深圳总部管理培训生、东海证券研究所固定收益研究员、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经理。2019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专利更常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等到产期,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将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哲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营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营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营享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整体延续弱复苏格局,但景气度较一季度边际走弱。具体来看,受中美关税反复博弈的影响,"抢出口"效应继续支撑出口和生产维持偏强的韧性;以旧换新政策、各类促销补贴以及假期出行活跃等因素也支撑消费表现整体超出预期;但地产销售边际走弱以及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小幅回落显示出内需动能仍然不强,从价格指标的表现来看,当前经济仍然面临着一定的通缩压力,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以价换量的局面仍未有明显改善。政策方面,在外部

环境不确定上升的情况下,二季度稳增长的诉求有所上升,财政"组合拳"加快推进,央行再度 降准降息同时采用各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并推动存款利率的进一步下调来降低银行 负债端成本,加大结构性货币工具的力度,债券市场在资金成本中枢下移的推动下震荡走强。4 月份利率债收益率曲线在关税冲击下先迅速"牛平",5-6 月份在货币宽松政策落地以及资金成 本持续下行的推动下演绎"牛陡"。二季度信用债市场整体也呈现上涨走势,资金面持续宽松支 撑配置需求,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趋于压缩。报告期内,产品以配置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为主, 辅以利率债波段操作,实现了净值的平稳上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 C 类基金份额。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持有人不满 200 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出现该情形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人不满 200 人的情形已消失。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基金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本基金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 012, 592, 218. 67	99. 87
	其中:债券	1, 012, 592, 218. 67	99. 87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 353, 895. 98	0.13

8	其他资产	79. 92	0.00
9	合计	1, 013, 946, 194. 5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6, 021, 482. 10	13. 58
2	央行票据		_
3	金融债券	401, 739, 901. 36	40. 11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01, 739, 901. 36	40. 11
4	企业债券	108, 135, 446. 58	10. 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	中期票据	208, 453, 561. 65	20. 81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_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158, 241, 826. 98	15. 80
10	合计	1, 012, 592, 218. 67	101. 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06	24 附息国债 06	1,000,000	104, 392, 164. 38	10. 42
2	230203	23 国开 03	900,000	93, 734, 087. 67	9. 36
3	190215	19 国开 15	700,000	76, 947, 068. 49	7. 68
4	2371046	23 广东债 72	500,000	54, 041, 181. 32	5. 40
5	102381630	23 鲁信 MTN003	500,000	54, 012, 183. 56	5. 3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9. 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9. 9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项目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A	鑫元全利定期开放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3, 486, 722. 56	_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5 . 72	_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 11	_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3, 486, 941. 17	_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 C 类基金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	10.00
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	
额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	
额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	10.00
基金份额	1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0.000001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0.00 份。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第 10 页 共 12 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10.00	0.000001	10.00	0.000001	3年
有资金					
基金管理人高	_	_	_	_	_
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	_	_	_	_	_
员					
基金管理人股	_	_	_	_	_
东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00	0.000001	10.00	0.000001	3年

注:基金管理人已部分赎回了认购的持有期限已满三年的本基金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 构	1	20250401-20250630	953, 483, 115. 69	_	-	953, 483, 115. 69	99. 9996
个人	-	=	_	_	_		_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 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 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原《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基

金在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年4月10日,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根据议案,自2025年4月11日起,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持续运作。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规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全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